**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表单**

**目 录**

**初始登记业务表单**

[股份登记申请 4](#_Toc48204571)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5](#_Toc48204572)

[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格式 6](#_Toc48204573)

[持有人持股明细电子数据格式 8](#_Toc48204574)

[实物股票申报表 9](#_Toc48204575)

[授权委托书 10](#_Toc48204576)

[承诺书 11](#_Toc48204577)

[USB key 电子证书收到确认函 12](#_Toc48204578)

[股份补登记申请 13](#_Toc48204579)

[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 14](#_Toc48204580)

**存量股份减持业务表单**

[股份转出申请 16](#_Toc48210164)

[股份转出明细清单 17](#_Toc48210165)

[关于授权 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转出事宜的委托书 17](#_Toc54182679)

**股份拆细与合并业务表单**

[股份拆细申请 18](#_Toc54182680)

[股份拆细明细清单 19](#_Toc54182681)

[股份合并申请 20](#_Toc54182682)

[股份合并明细清单 21](#_Toc54182683)

**股份过户登记业务表单**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2](#_Toc54182684)

[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24](#_Toc54182685)

[股份暂停过户登记申请 25](#_Toc54182686)

**质押登记业务表单**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6](#_Toc54182687)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8](#_Toc54182688)

[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30](#_Toc54182689)

**董监高持股申报业务表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32](#_Toc54182690)

[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33](#_Toc54182691)

**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业务表单**

[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 34](#_Toc54182692)

[解除股份限制转让申报表 35](#_Toc54182693)

[限制转让明细 36](#_Toc54182694)

**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表单**

[股份持有人名册申领表 37](#_Toc54182695)

**权益派发股份业务表单**

[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 38](#_Toc54182696)

**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业务表单**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39](#_Toc54182697)

[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40](#_Toc54182698)

**查询服务业务表单**

[上市公司查询申请 41](#_Toc54182699)

[关联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42](#_Toc54182700)

[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 43](#_Toc54182701)

[股份登记明细数据查询申请 44](#_Toc54182702)

**退出登记业务表单**

[退出登记申请书 45](#_Toc54182703)

[退出登记材料移交确认书 46](#_Toc54182704)

#  股份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送 达贵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为大写： 股（小写： 股），其中本次申请办理持有人股份明细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股，共 个持有人， 登记原因为 ，请贵公司予以登记。截止 年 月 日，尚有

 股未确认持有人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注：1、首次办理股份登记时，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2、登记原因包括首发登记、增发登记、配股登记、存量集中登记等，其中存量集中登记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实施前已经在境外上市的公司首次办理股份登记。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股份登记申请；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首发登记）；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首发登记）；

□经公开披露的可以证明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量的相关文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首发登记））；

□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光盘（首发和增发登记）；

□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光盘；

□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上市公司已发行实物股票的，需提供实物股票申报表和持有人实物股票（或遗失声明）（首发登记和补登记）；

□质押登记、协助执法情况申报表；

□董监高持股申报表、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表；

□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上市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首发登记时提供、指定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变更时需重新提供）；

□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公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增发和配股登记）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上市公司确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 |
| **发行人信息** | 发行人全称 |  |
| 英文全称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行业类别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证券信息** | **项 目** | **非境外上市证券** | **境外上市证券** |
| 证券代码 |  |  |  |  |
| 证券简称 |  |  |  |  |
| 交易市场 |  |  |  |  |
| 每股面值 |  |  |  |  |
| 是否已发行实物股票 |  |  |  |  |
| 股本数量（股） |  |  |  |  |
| 总股本数量（股）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发行人及证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首次办理股份登记时，非境外上市证券的证券代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2、非境外上市证券的证券简称原则上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必要的审核；

3、境外上市证券的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由上市公司根据其境外交易市场的证券代码和简

称填写；

4、非境外上市证券的股本数量应与《股份登记申请》中填写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总数一致。

# 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格式

**文件命名不限，持有人信息放在名为“持有人信息”的数据页中**

|  |
| --- |
| **持有人信息** |
| 字段名 | 字段类型 | 字段约束或说明 | 是否允许为空 |
| 持有人全称 | 文本 | 文本长度>0 且<=80 | 否 |
| 持有人类别 | 文本（1，2，3， 4，5，7，8） | 1－国有 | 否 |
| 2－境内法人 |
| 3－境内自然人 |
| 4－境外法人 |
| 5－境外自然人 |
| 7－境内其它机构 |
| 8－境外其它机构 |
| 国籍 | 文本 | 文本长度>0 且<=3 | 否 |
| 证件类型 | 文本（0，1，2， 3，4，5，6，7，8） | 0-身份证 | 否 |
| 1-护照 |
| 2-军官证 |
| 3-工商营业执照 |
| 4-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 |
| 5-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
|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7-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
| 8-其它证明文件 |
| 证件号码 | 文本 | 文本长度>0 且<=40 | 否 |
| 组织机构代码 | 文本 | 文本长度<=10 | 是 |
| 上海 A 股账户号码 | 文本 | 文本长度<=10 | 是 |
| 深圳 A 股账户号码 | 文本 | 文本长度<=10 | 否 |
| 联系地址 | 文本 | 文本长度<=80 | 是 |
| 邮政编码 | 文本 | 文本长度<=22 | 是 |
| 联系电话 | 文本 | 文本长度<=20 | 是 |
| 联系传真 | 文本 | 文本长度<=20 | 是 |
| 电子邮件 | 文本 | 文本长度<=40 | 是 |
| 开户银行名称 | 文本 | 文本长度<=80 | 是 |
| 持有人银行帐号 | 文本 | 文本长度<=40 | 是 |
| 注：不同持有人类别的特殊约束 |
| 持有人类别（3）——证件类别（0），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
| 持有人类别（5）——证件类别（1、8）, 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
| 持有人类别（1、2、7）——证件类别（3、4、5、6、8），组织机构代码选填。 |
| 持有人类别（4、8）——证件类别（7、8），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
| 持有人类别（1、2、3、7）—— 国籍代码必须为 156。 |
| 证件类别（0）—— 身份证号码为 18 位。 |

备注：采用 excel 文件结构

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人全称 | 持有人类别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上海A股账户号码 | 深圳A股账户号码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联系传真 |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名称 | 持有人银行帐号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该表中请保留“是否允许为空”为“是”的字段；

2.请勿添加表头标题，顶格制作该表即可；

3.该表中“深圳A股账户号码”为必填项，请务必正确填写；

4.请将本表所在数据页（sheet）命名为 持有人信息。

# 持有人持股明细电子数据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券代码 | 持有人编码 | 身份证件号码 | 持有股数（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采用 EXCEL 文件结构，并将本表所在数据页（sheet）命名为股份明细。

# 实物股票申报表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身份证件号码 | 实物股票编码 | 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发行人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对交存贵公司的上述持有人实物股票的真实有效性予以确认。因确认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附：实物股票（或遗失声明） 张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备注一栏应注明持有人交存的是实物股票还是遗失声明。

#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 和 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相关事宜，并作 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证券发行人全称 |  |
| **指定联络人 1** |
| 姓名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指定联络人 2** |
| 姓名 |  | 职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须为该签署方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人选、授权期限、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联络人授权期限到期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不设授权期限的，视为该份授权一直有效，直到收到新授权为止。

因授权委托书内容变化未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一切法律责任由上市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上市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服务指南》等规定，我公司现对如下信息的申报情况进行确认：

持有人身份信息 □ 已严格核查 □ 未严格核查

持股明细 □ 已严格核查 □ 未严格核查

质押登记信息 □ 存在并已申报 □ 不存在

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信息 □ 存在并已申报 □ 不存在

董监高持股信息 □ 存在并已申报 □ 不存在

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信息 □ 存在并已申报 □ 不存在

需标注SS或CS标识的国有股东信息 □ 存在并已申报 □ 不存在

我公司确保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因我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或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其他原因，登记信息出现差错的，我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与你公司无涉。

特此承诺

上市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USB key 电子证书收到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送的 USBKey 电子证书，请贵公司收到本确认函后将配套的网络用户名、初始密码发送至本确认函注明的电子邮箱。随后我公司将尽快登陆贵公司网站，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后办理相关查询业务。

网络用户名、密码及 USBkey 电子证书作为我公司登录贵公司网站办理网络查询等业务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络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证书登录贵公司网站的操作行为均代表我公司行为，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网络用户名、密码、USBKey，因我公司不当使用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 股份补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送达贵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登记申请材料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

截止 年 月 日，我公司未确认持有人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数量为大写：

 股（小写： 股），涉及 个持有人，

本次办理补登记股数为 股，涉及 个持有人。请贵公司予以办理补登记手续。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补登记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 公司 至贵公司办理股份补登记事宜。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股份补登记申请；

□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光盘；

□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光盘；

□涉及国有股东持股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上市公司已发行实物股票的，需提供实物股票申报表和持有人实物股票（或遗失声明）；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上市公司确认申请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请贵公司按照以下清单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手续。

1、以下股份需要办理单笔质押（即该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持有人编码** | **出质人全称** | **质权人全称** | **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股）** | **质押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以下股份需要办理单笔司法冻结（即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和轮候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持有人编码** | **被冻结人全称** | **司法机关全称**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协助冻结通知书编号** | **冻结结束****日期（期限）** | **是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孳息包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等。2、“冻结结束日期（期限）”处填写具体日期。

3、以下股份同时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即在质押基础上存在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请按照如下顺序办理质押和司法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持有人编码** | **出质人或被冻结人全称** | **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全称** | **质押登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质押合同编号或协助冻结通知书编号** | **冻结结束日期（期限）** | **是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是或否）** |
| 质押 |  |  |  |  |  |  | ------ | ------ |
| 司法冻结 |  |  |  |  |  |  |  |  |
| 轮候冻结１ |  |  |  |  |  |  |  |  |
| 轮候冻结２ |  |  |  |  |  |  |  |  |

注：1、孳息包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等。2、司法冻结的，“冻结结束日期（期限）”处填写具体日期；轮候冻结的，“冻结结束日期（期限）”处填写轮候冻结自轮上之日起的冻结期限（如1年）。

4、以下股份同时存在多笔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即在司法冻结基础上存在轮候冻结），请按照如下顺序办理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持有人编码** | **被冻结人全称** | **司法机关全称**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协助冻结通知书编号** | **冻结结束日期（期限）** | **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是或否）** |
| 司法冻结 |  |  |  |  |  |  |  |  |
| 轮候冻结1 |  |  |  |  |  |  |  |  |
| 轮候冻结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孳息包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等。2、司法冻结的，“冻结结束日期（期限）”处填写具体日期；轮候冻结的，“冻结结束日期（期限）”处填写轮候冻结自轮上之日起的冻结期限（如1年）。

我公司声明并承诺：

１、我公司已对提交贵公司的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材料和数据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保证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在贵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手续后，我公司承诺及时将上述质押情况通知相关出质人并向质权人交付质押登记证明，及时将司法冻结情况通知相关司法机关。

3、因所提供的股份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材料和数据有误导致登记不实，以及未履行声明2中的承诺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多页加盖骑缝章）：\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 日期： 年\_\_\_\_\_\_月\_\_\_\_\_\_\_日

# 股份转出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因 原因，特向贵公司申请转出国有股东持有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 股，涉及 个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请贵公司予以办理股份转出手续。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转出数据和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至贵公司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出 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上市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股份转出明细清单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有人编码 | 持有人全称 | 身份证件号码 | 转出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转出股份数量（股） | 转出后持股数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授权 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转出事宜的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 股， 因 原因，需将我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中的 股予以转出。现授权 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名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份转出申请，办理股份转出手续，并以其自身名义接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股份转出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股份拆细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的股份拆细方案已获 年 月 日召开的 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拆细比例为每 股拆细为 股。现向贵公司申请将每股面值 元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股（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拆细为每股面值元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股。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拆细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本次股份合并方案无法实施和延期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派 至贵公司办理本次股份 拆细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上市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股份拆细明细清单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有人编码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身份证件号码 | 拆细前持股数（股） | 增加股份数（股） | 拆细后持股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备注 |  |

注：如股份拆细产生不足 1 股的零碎股，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零碎股的处理方式。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股份合并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的股份合并方案已获 年 月 日召开的 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合并比例为每 股合并为 股。现向贵公司申请将每股面值 元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股（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合并为每股面值 元的非境外上市股份 股。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合并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本次股份合并方案无法实施和延期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派 至贵公司办理本次股份合并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上市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股份合并明细清单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有人编码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身份证件号码 | 合并前持股数（股） | 减少股份数（股） | 合并后持股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备注 |  |

注：如股份合并产生不足 1 股的零碎股，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零碎股的处理方式。

 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公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
| --- |
| **业 务 类 型** |
| □ 继承（含遗赠）□ 法人资格丧失 □ 私募资产管理 | □ 离婚财产分割□ 捐赠□ 其他 | □ 协议转让□ 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仅限上海、深圳市场适用） |
| **过 户 双 方 信 息**  |
| 过出方名称： | 过入方名称： |
| 过出方证券账户： | 过入方证券账户： |
| **过 户 证 券 信 息** |
| 序号 | 质押编号/冻结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类别 | 过户数量 | 过户单价（元） | 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 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过 户 双 方 声 明** |
| 过户双方声明：（1）本当事人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非交易过户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当事人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2）本当事人知悉并同意本次证券过户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记载的登记日起正式生效。（3）过出方为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过户证券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本当事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规定。（4）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当事人知悉并同意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
| 过出方（签章）：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过入方（签章）：经办人：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注：

过户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张”。

**填表说明**

1、因继承（含遗赠）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的，过出方无需签字。

2、因法人资格丧失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且过出方为清算组、破产管理人的，应由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并加盖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公章。

3、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可不填写“过出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及“过入方托管单元号码及名称”。

4、“过户单价”按照约定的价格填写，继承、离婚等情形无过户价格的可填“无”。

5、“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6、业务类型为“已质押证券协议转让”的，需填写质押编号/冻结序号栏目。过户证券为上海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编号；过户证券为深圳市场的，填写已质押证券的冻结序号，冻结序号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进行填写。

7、拟过户股票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证券账户”填写“持有人编码”，“证券类别”填写“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可不填写“托管单元”。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 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  |  |
| --- | --- |
| 姓名（全称）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国籍或地区 |  |
| 深圳 A 股账户号码 |  |
| 持有人类别（打“√”） | * 国有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境内其他机构
* 境外其他机构
 |
| 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代办人）姓名 |  | 经办人（代办人）电话 |  |
| 经办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人声明 | 本公司（或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持有人（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人编码：** |

注：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2、本表适用于持有人申报的情形。

# 股份暂停过户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年 月 日召开 大会，根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公司申请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暂停为持有人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 ）过户登记 ，自 年 月 日起恢复办理过户登记。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暂停过户登记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暂停过户登记行为、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因提供资料有误或暂停过户登记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至贵公司办理股份暂停过户登记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上市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wps1609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
| --- |
| **一、 质 权 人 信 息** |
| **质权人名称** |  |
| **身份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居民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电子邮箱（限一个）** | （用于接收电子凭证，请质权人务必准确填写） |
| **二、 出 质 人 及 质 押 证 券 信 息** |
| **出质人名称** |  |
| 序号 | 证券账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托管单元 | 证券类别 | 质押证券数量 |
| 1 |  |  |  |  |  |  |
| 2 |  |  |  |  |  |  |
| **三、 业 务 类 型 及 风 险 管 理 信 息** |
| **业务类型：** □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 □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非融资类质押 |
| **（一）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  |
| **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请准确填写）：** 元**是否唯一担保品：** □是 □否 （选择否，请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元）**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是 □否 |
| **年化融资利率：** % | **融资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 **融资投向（单选）:**□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 □股权性投资 □债权类投资 □不动产类投资 □二级市场证券交易 □偿还债务 □个人消费 □为本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 □为其他上市（挂牌）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 □其他  |
| **预警线：** % | **平仓线：** % |
| **（二）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  |
| **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 □上海市场 □深圳市场 □全国股转系统  |
| **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
| **四、 其 它 信 息** |
| **质押合同编号：** |
| 质押双方声明：（1）本质押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无关。（2）本次质押的质物包括出质的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本次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解除质押登记需由质权人申请办理。如双方主合同及质押合同中的约定与前述声明不符的，以前述声明为准。（3）如本次质押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证券的，质押双方已知晓质押证券处于限售期间，如质押证券属法律规定不得转让情形而导致质押登记被法院认定无效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无关。（4）如本次质押证券为国有股东持有的，质押双方已按照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且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笔证券质押。（5）如本次质押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质押双方已按照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进行申报。（6）本质押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相关当事人承诺妥善保管其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7）双方当事人已知悉并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该表格。 |
| 出质人（签章）：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质权人（签章）：经办人：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注：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为“张”。

**填表说明**

1、关于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自然人可根据情况填写：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非自然人可根据情况填写：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批文等。

2、质押标的为上海市场证券的，可不填写“托管单元”。

3、“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4、业务类型分为三类：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需填报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对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押双方无需填报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平仓线、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5、“融资金额”是指本次证券质押所担保的出质人自身或第三方融入的资金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以阿拉伯数字填写，保留小数点两位。此处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对于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融资类质押，申请人应区分申报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并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该“融资金额”信息仅用作统计使用，不代表担保的实际数额，相关当事人不得以此作为主张或履行债权债务的依据。

6、“年化融资利率”是指本次融资的年利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融资投向”根据融入资金的主要用途进行勾选。

8、“预警线”（或称警戒线）是指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预警线时，质权人可向出质人提示因证券价格下跌产生的风险。如质押双方未约定预警线，可不填写。

9、“平仓线”是指质押双方约定的百分数，质押期间如质押证券市值与融资金额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线时，质权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对质押证券进行处置。如质押双方未约定平仓线，可不填写。

10、如初始质押为场外质押（包括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柜台及代理质押登记业务的证券公司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是指该笔补充质押登记业务所对应的、此前办理的质押登记业务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记录的登记编号；如初始质押为场内质押（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场内质押的初始合约编号。对于初始质押担保品并非证券资产的情形，无需填报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11、拟质押股票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可不填写“业务类型及风险管理信息”和“托管单元”，“证券类别”填写“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账户”填写“持有人编码”。

1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
| --- |
| **质 押 双 方 身 份 信 息** |
| **质权人名称** |  |
| **出质人名称** |  |
| **质 押 合 同 信 息** |
| **质押合同编号** |  |
| **解 除 质 押 证 券 信 息** |
| **序号** | **质押登记编号** | **证券账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托管单元** | **证券类别** | **原质押证券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其 他 信 息** |
| **电子邮箱（限一个）** | （用于接收电子凭证，请质权人务必准确填写） |
| **质押证明凭证类型** | □纸质凭证 □电子凭证（请填写电子凭证流水号： ）  |
| **申请人声明：** 1、本质权人本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质权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质物包括原质押证券及该部分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的送股、公积金转增股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或债券利息。 3、如申请解除质押的证券已被司法冻结，质权人已知晓申请解除质押登记的证券已被司法冻结，同意对该证券解除质押登记并将自行承担因上述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本质权人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相关当事人承诺妥善保管其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
|  | 质权人（签章）：经办人：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注：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张”。

**填表说明**

1、“质押登记编号”是指我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编号。

2、质押标的为上海市场证券的，可不填写“托管单元”。

3、“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4、拟解除质押股票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可不填写“托管单元”，“证券类别”填写“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账户”填写“持有人编码”。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  |
| --- |
| **质 押 双 方 身 份 信 息** |
| **质权人名称** |  |
| **出质人名称** |  |
| **质 押 合 同 及 融 资 信 息** |
| **质押合同编号** |  | **剩余融资金额** | **元** |
| **是否唯一担保品：**□是 □否（选择否，请填写剩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元） |
| **解 除 质 押 证 券 信 息** |
| **序号** | **质押登记编号** | **证券账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托管单元** | **证券类别** | **解除质押证券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解 除 质 押 证 券 红 利 信 息** |
| **上海市场** | □不解除 | □解除 |  年第 次红利 份 年第 次红利 份 |
| **深圳市场** | □不解除 | □全部解除 □部分解除 元红利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不解除 | □质押证券所派生的红利**全部**予以解除 |
| **其 他 信 息** |
| **电子邮箱（限一个）** | （用于接收电子凭证，请质权人务必准确填写） |
| **质押证明凭证类型** | □纸质凭证 □电子凭证（请填写电子凭证流水号： ）  |
| **质押双方声明：**1、本质押双方本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质押双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本质押双方承诺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质押证券（红利）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3、如本次申请解除质押的证券存在司法冻结，质押双方同时承诺已知晓该司法冻结情况，双方同意对该部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并将自行承担因上述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4、本质押双方已知悉业务电子凭证的法律效力、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且相关当事人承诺妥善保管其电子凭证，任何由于伪造、盗用、篡改等保管不当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
| 出质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质权人（签章）：经办人：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注：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基金为“份”，上海市场债券为“元（面值）”、深圳市场债券“张”。

**填表说明**

1、“质押登记编号”是指我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编号。

2、质押标的为上海市场证券的，可不填写“托管单元”。

3、“证券类别”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其中股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或“无限售流通股”。

4、“剩余融资金额”是指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证券后，剩余质押证券所对应的融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以阿拉伯数字填写，保留小数点两位。如质押合同中明确本次证券质押为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或非融资类质押，质押双方可不填写。此处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对于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区分申报剩余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并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该“融资金额”信息仅用作统计使用，不代表担保的实际数额，相关当事人不得以此作为主张或履行债权债务的依据。

5、投资者如申请解除质押证券红利，全国股转市场质押证券所派生的红利将按照我司业务规则予以全部解除，上海市场及深圳市场可申请部分解除。如申请仅解除质押证券红利，则“解除质押证券数量”填“0”。

6、拟解除质押股票为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可不填写“托管单元”、“剩余融资金额”、“是否唯一担保品”和“解除质押证券红利信息”，“证券类别”填写“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账户”填写“持有人编码”。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申请表享有最终解释权。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序号** | **姓名** | **持有人编码** | **身份证件号码** | **持股数量（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委派 办理本次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申报事宜， 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报送附件（打“√”）：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办人（签字）： 上市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序号** | **姓名** | **持有人编码** | **身份证件号码** | **持股数量（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委派 办理持有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且已满半年的 申报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报送附件（打“√”）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办人（签字）： 上市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申报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序号**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持有人编码** | **身份证件号码** | **限制转让股数（股）** | **限制转让起止日期** | **限制转让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委派 办理本次有限制转让期限的非境外上市股份申报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经办人（签字）： 上市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解除相关股份限制转让明细情况。

# 解除股份限制转让申报表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限制转让序号**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持有人编码** | **身份证件号码** | **解除限制转让****股数（股）** | **解除限制****转让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委派 办理本次非境外上市股份解除限制转让申报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经办人（签字）： 上市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限制转让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券代码 | 持有人编码 |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 | 限制开始日期 | 限制结束日期 | 备注信息 |
| 1 | HKxxx |  |  | 六位数字日期如20180626 | 六位数字日期如20180626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持有人名册申领表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申领原因（打“√”） | □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配股、送股、股份回购等涉及股本数量变动；□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派发现金红利□因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发布公告□其他原因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请贵公司协助提供截止 年 月 日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 册，现委派我公司 办理本次名册申领事宜。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我公司不当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与贵公司无关。领取方式（打“√”）：□当面领取□邮寄（地址和邮编）：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上市公司（公章）： \_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
|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 年度第 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年 月 日召开的 大会审议通过，特委托贵公司全权代理实施我公司下述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每股派发股份股利比例 |  | 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  |
| 每股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合计） |  |
| 分派对象 | 截止 年 月 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 |
|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前非境外上市股份数量 |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非境外上市股份数量 |
|  |  |  |
| 备 注 |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派 至贵公司办理本次派发股份股利及公 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事宜，并声明如下：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权益分派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及确认后的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法实施和延期实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处理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上市公司（公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发行人全称：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  |
| --- | --- | --- | --- |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信息** | **变更后信息** | **变更原因** |
| 发行人全称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境外上市证券股本数量（股） |  |  |  |
| 其他 |  |  |  |
|  |  |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委派 办理本次发行人及证券信息变更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发行人 及证券变更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与贵公司无关。经办人（签字）： 上市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 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

|  |  |  |
| --- | --- | --- |
| **申请人填写** | 持有人编码 |  |
| 变更前信息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 变更后信息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其他 |  | 其他 |  |
| 变更内容：□姓名（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其他  |
| 持有人（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
| **审核资料：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法人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委托他人代办的提供）。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 上市公司查询申请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查询内容（在备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
|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 |
| □关联人持股情况 | □持股数量□持股变动（查询期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持股数量□持股变动（查询期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 **发行人声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委派 办理本次查询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 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经办人（签字）： 上市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 关联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序号 | 持有人编码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持有人姓名（全称）”及“身份证件号码”为必填项。

 上市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

|  |  |
| --- | --- |
| 持有人姓名（全称） |  |
| 持有人编码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查询内容（在备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
| □持有人基础信息 |
| □持股数量 | □全部证券 |
| □部分证券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
| □持股变动 | □全部证券 | 查询期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 □部分证券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 查询期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 □冻结情况 | □全部证券 |
| □部分证券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
|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 股份登记明细数据查询申请

|  |  |
| --- | --- |
| 发行人全称 |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代码 |  | 非境外上市股份证券简称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并将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向贵公司申请查询截止 年 月 日的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明细数据，并委派我公司 办理上述查询事宜。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上述股份登记明细数据，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我公司不当使用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经办人（签字）： 上市公司（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退出登记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起在 （交易场所名称）退市/非境外上市股份将于 年 月 日起在 （交易场所名称）上市，现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业务，并于 年 月 日（注：此日期为预约办理日）临柜提交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记申请，我公司与贵公司终止证券登记关系的日期以贵公司规定的《关于终止为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服务的通知》中规定日期为准。

若截至证券登记关系终止日，双方仍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承诺将以贵公司核查结果为准，积极配合贵公司妥善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并自行承担因不履行配合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退出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

特此申请。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 退出登记材料移交确认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我公司（公司全称： ）的业务申请，贵公司已为我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办理退出登记。我公司已收到相关退出登记的材料并核查无误，移交后因材料问题产生的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你公司无涉。

签收人：

 年 月 日